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1年3月3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B座四层401会议室

出席人：全体董事

主持人：刘伟平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平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认为已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在经过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依次投资的不同项目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董事会制定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对董事会制定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续全权审议和决定本次发行上市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06 号）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

年-2020年) 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董大伟、宋少文、杨晓东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大伟、宋少文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刘炜


杨晓东


吴革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3月3日